(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方（全称）：延安鑫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特色产业项目一林下连翘种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特色产业项目一林下连翘种植项目。

2.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临镇镇砭上村、官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区行审投函〔2026〕51号。

4.资金来源：申请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及单位自筹。

5.工程规模：林下连翘种植1000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作业设计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12月至次年2月不能进行绿化造林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83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项目建设要达到作业设计规程要求。1.苗木品种、数量、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格符合作业设计标准要求。2.整地规格、标准达到设计要求，3.栽植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扶正踩实，土球完整，鱼鳞坑完好，应用生根粉技术，必要时适当浇水。造林成活率达到85%（含）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80%（含）以上，各项工程绩效措施全部达标的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2.项目资金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及验收情况分四次支付：1.发包方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方可向发包方书面申请首批资金拨付，用于施工前期苗木订购等支出，发包方可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前期资金；2.主体工程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组织初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承包方可向发包方书面申请支付第二批资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两次共计合同价的85%）；3.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初验项目合格后，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发包方组织邀请审计、财政、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标准要求，成活率达到85%（含）以上、各项措施完全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后，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以审计结果为准）；4.项目竣工三年后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保存率达到80%（含）以上，各项工程措施到位，视为100%合格，发包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剩余5%（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

五、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谷小龙 ；身份证号： 612601198301035014 。

六、预付款

发包方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方可向发包方书面申请首批资金拨付，用于施工前期苗木订购等支出，发包方可向承包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40%的前期资金。

七、连翘种植及养护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在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造林成活率达到85%（含）以上。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项目竣工一年后苗木成活率达到85%(含)以上，项目竣工三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80%（含）以上。

八、其他要求：项目建设要达到作业设计规程要求。1.苗木品种、数量、规格、措施符合作业设计标准要求。2.整地规格、标准达到设计要求。3.栽植要求扶正踩实，土球完整，鱼鳞坑完好，应用生根粉技术，必要时适当浇水，各项工程绩效措施全部达标。

九、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承包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完工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等费用。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施工期间承包方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如承包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施工期间严禁抽烟，杜绝使用明火，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1）向 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延安市宝塔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1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 壹 份。

发包方：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24364651160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临镇镇姚家坡村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任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1- 2953131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方：延安鑫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E1UW0E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贺家湾延安卫校 5 单元 1 层 102 室

邮政编码：717600

法定代表人：谷小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200101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26905601040007677

扫描全能王 创建